

证券代码：839815

证券简称：ST 双承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p>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 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以上的投资；</p> <p>(二)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三) 借款计划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p> <p>(四) 债券或股票的回购；</p> <p>(五) 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40% 以上（含本数）；</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第四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p>

不得低于 10%。	例不得低于 10%。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须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p>

	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 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和议事、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 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作为 本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挂牌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p>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p>	<p>集中使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时具体操作如下：</p> <p>选举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 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候选人。</p> <p>公司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p>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p> <p>(一) 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p> <p>(二)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p> <p>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p>
---	--

	<p>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的投票表决结果为依据，按照下述原则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p> <p>（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二）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三）如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选出当选者时，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在以后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p>
--	---

	<p>《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四)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议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七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七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p>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p>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p>

<p>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本条规定的内容同样适用于监事。</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p> <p>.....</p> <p>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p> <p>（二）同一关联方单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等</p>

	<p>于或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10%或累计等于或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30%;</p> <p>（三）公司的借款计划，公司债券的发行与回购；</p> <p>（四）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0%以上（含本数）；</p> <p>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如属于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董事会的职责，详细规定董事会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和议事、表决和决议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作为本章程附件。</p>
<p>第一百零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零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 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p>

<p>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或其他董事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决策的针对性和办事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大利益。</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p> <p>(一) 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投资决策及调整；</p> <p>(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p>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可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辞职但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发生下列情况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p>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1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p> <p>2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发生上述情况时候，应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三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详细规定监事会召</p>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和议事、表决和决议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系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 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承德双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